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12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16

2.赤脚医生补助绩效目标表 17

3.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8

4.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9

5.防保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20

6.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1

7.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22

8.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23

9.基本公共卫生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4

10.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25

11.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6

12.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绩效目标表 27

13.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绩效目标表 28

14.冀财社【2021】157号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29

15.冀财社【2021】158号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30

16.冀财社【2021】169号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31

17.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级卫生室）绩效目标表 32

18.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绩效目标表 33

19.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4

20.冀财社【2021】172号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5

21.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36

22.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37

23.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绩效目标表 38

24.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绩效目标表 39

25.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部分）绩效目标表 40

26.冀财社【2021】196号 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1

27.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绩效目标表 42

28.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43

29.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绩效目标表 44

30.计生小组长工资绩效目标表 45

31.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6

32.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47

33.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48

34.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 49

35.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50

36.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51

37.卫生计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52

38.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绩效目标表 53

39.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绩效目标表 54

40.援疆干部待遇补助绩效目标表 55

41.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绩效目标表 56

42.疾控中心慢病防控费绩效目标表 57

43.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费绩效目标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卫生强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逐步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

绩效目标：1.目标内容1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2.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

绩效指标：通过一年两次除四害培训会议大大提升群众防治常识，每年两次发放鼠药、蟑螂药全市平均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

2.赤脚医生补助

绩效目标：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绩效指标：改善赤脚医生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3.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实现乡村医生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2.推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绩效指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村医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4.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

绩效目标：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济帮扶。

绩效指标：符合政策人数50人，上报人数与初审率大于等于95%。

5.防保人员工资

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

绩效指标：每个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3人，年度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占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6.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公立医院药品零售加价率为15%，按照6:3:1的原则，财政负担30%；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5%。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3所，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小于等于10%。

7.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

绩效目标：宣传卫生城市创建，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3所，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至少1%。

8.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1.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2.配备用于连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的计算机系统、投影仪等设备

绩效指标：年度内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数量1所，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人员配备数量占标准配备的比例大于等于90%。

9.基本公共卫生本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1.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764680人，适龄儿童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占应接种人数百分比大于等于90%。

10.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

绩效目标：1.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市实施情况。2.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保障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次数2次，辖区内建立电子档案人数占常住居民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11.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绩效指标：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36个，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小于55%。

12.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绩效目标：1.租赁医院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2.租赁医院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补助的人数或户数190人，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大于等于90%。

13.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

绩效目标：1.对全市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2.对阳性病例进行积极干预和科学诊治，力争筛查率达90%以上

绩效指标：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93844人，加强筛查人员培训，规范筛查标准，提升筛查准确率大于等于90%。

14.冀财社【2021】157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

绩效目标：1.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人民就医水平

绩效指标：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人数764680人，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患者比率大于等于90%。

15.冀财社【2021】158号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人民就医水平

绩效指标：中医馆建设数量9所，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率100%。

16.冀财社【2021】169号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减少艾滋病新增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防范艾滋病人数76.47万人，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85%。

17.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级卫生室）

绩效目标：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小于55%，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18.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绩效目标：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36所，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19.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3所，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大于等于1%。

20.冀财社【2021】172号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大于等于12项，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大于等于90%。

21.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

绩效目标：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绩效指标：奖励扶助发放人数22608人，符合人数与实际发放扶助金比率等于100%。

22.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

绩效目标：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绩效指标：奖励扶助发放人数22608人，符合人数与实际发放扶助金比率等于100%。

23.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

绩效目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大于等于12项，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大于等于90%。

24.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

绩效目标：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小于55%，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25.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

绩效目标：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大于等于12项，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大于等于90%。

26.冀财社【2021】196号 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2.用于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绩效指标：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数量1所，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率100%。

27.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

绩效目标：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绩效指标：奖励扶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22608人，扶助金发放率100%。

28.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

绩效目标：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病住院期间补助2.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

绩效指标：摸底人数614人，参保率100%。

29.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

绩效目标：为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进行免费体检2.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估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健康检查人数614人，实际检查人数比率大于等于90%。

30.计生小组长工资

绩效目标：1.进一步突出重点，精简年终考核指标及环节。2.切实发挥导向作用，推进统计数据求实。

绩效指标：计生小组长工资发放人数1821人，本组育龄妇女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比例大于等于90%。

31.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2.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划生育奖励。

绩效指标：奖励发放人数300人，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比例为100%。

32.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1.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等问题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绩效指标：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人数575人，投保率大于等于90%。

33.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绩效目标：1.为女方年满45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绩效指标：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人数大于等于400人，投保率大于等于90%。

34.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

绩效目标：1.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立医疗保障金2.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治疗期间进行相关优惠及减免

绩效指标：符合政策人数614人，实际住院人数按政策报销率大于等于95%。

35.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绩效目标：1.向计划怀孕及早孕夫妇宣传优生科学知识、出生缺陷防治措施，使其了解产前筛查对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性和我市免费唐氏筛查的政策。2.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绩效指标：产前筛查人数10833人，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占活产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36.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绩效目标：1.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提高补助2.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自达到领取养老金（城乡）之日起每月补增300-280元补贴

绩效指标：享受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人数280人，应享受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比率大于等于98%。

37.卫生计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绩效目标：1.建立科学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2.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绩效指标：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次数大于等于2次，实现信息化系统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大于等于90%。

38.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

绩效目标：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3所，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大于等于1%。

39.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绩效目标：1.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数量471个，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总人数的百分比大于等于90%。

40.援疆干部待遇补助

绩效目标：1.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2.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绩效指标：补助的人数或户数1人，援疆期间补助发放100%。

41.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

绩效目标：1.按救助标准及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一次性救助2.按时间节点发放救助金

绩效指标：补助个人数10人，实际发放的补助金占计划发放金的比率大于等于90%。

42.水质检测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绩效指标：检测水厂水源水54份；学校自备水源水246份；卫生应急水样35份水质检测合格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43. 争创慢病防控示范区经费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少于40%。开展6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开展6次“三减三键”专项活动。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绩效指标：开展职业人群“万步有约”健走大赛；开展三减三键专项活动；印刷发放宣传材料、购置健康支持工具；体育单位评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高，监测评估居民重点慢病知识知晓率，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评估降低。

**三、工作保障措施**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调整医疗机构布局；大力抓好村级卫生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培养中、高级卫技人员和学科带头人；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建立并完善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医疗保健保障制度等为总体发展目标，全面推进我市卫生现代化建设。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细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819100018 | | 项目名称 | 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2.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害防治培训会议 | 通过一年两次除四害培训会议大大提升群众防治常识 | 2次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范范围内 | 每年两次发放鼠药、蟑螂药全市平均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宣传健康知识和控烟常识 | 通过集中宣传，吸烟人群比例逐步降低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爱国卫生月活动 | 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城乡面貌有效提升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四害防治培训会议 | 通过一年两次除四害培训会议大大提升群众防治常识 | 2次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健康知识和控烟常识 | 通过集中宣传，吸烟人群比例逐步降低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禁烟、控烟行动 | 滚动电视字幕，播发禁烟控烟宣传标语、口号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范范围内 | 每15平方米房间蟑螂数不超过2只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通过免费发放鼠药、蟑螂药，群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改善 | ≥90百分比 |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

2.赤脚医生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110001B | | 项目名称 | 赤脚医生补助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5.00 | 其他资金 |  |
| 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乡村医生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  2.推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1687人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时效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

3.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19100010 | | 项目名称 | 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6.12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6.12 | 其他资金 |  |
|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村医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消药品加成的人口数 | 取消药品加成的人口数 | 690278人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7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政办【2013】40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4.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710001D | | 项目名称 |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0 | 其他资金 |  |
| 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济帮扶。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  2.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济帮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人数 | 符合政策人数 | 50人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上报人数与初审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审批完成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救助发放率 | 按时间节点发放救助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救助金发放比例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应享受政策人数与发放救助金人数比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覆盖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应享爱政策率 | 救助金发放率与实际人数所占比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生活保障率 | 发放救助金与提高生活保障率 | ≥95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政发【2013】1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5.防保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C5110002W | | 项目名称 | 防保人员工资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00 | 其他资金 |  |
| 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  2.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与管理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 | 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 | 3人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质量指标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年度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占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时效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完成率 | 年度内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成本指标 |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占报告传染病病例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占报告传染病病例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占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年度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占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完成率 | 年度内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唐卫基妇发【2005】11号 |

6.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1710001L | | 项目名称 |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0 | 其他资金 |  |
| 公立医院药品零售加价率为15%，按照6:3:1的原则，财政负担30%；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5%。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 3所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质量指标 |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时效指标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成本指标 | 医疗费用增幅（%） |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1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增长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就诊率 |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减少 | ≤2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接受治疗的病患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7.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0100014 | | 项目名称 | 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1.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1.50 | 其他资金 |  |
| 推行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切断医院院长与医院的利益联系，医院院长年薪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按照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平均收入的3倍左右核定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解决公立医院运行体制不活突出问题  2.切实解决医院改革积极性不高突出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 3所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质量指标 |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时效指标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成本指标 | 医疗费用增幅（%） |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1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增长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就诊率 |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减少 | ≤2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8.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YRC6100026 | | 项目名称 | 国医堂建设项目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配备用于连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的计算机系统、投影仪等设备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2.配备用于连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的计算机系统、投影仪等设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数量 | 年度内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数量 | 1所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质量指标 | 国医堂建设合格率 | 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占年度内开展国医堂建设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投入使用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当年标准化国医堂投入使用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医堂功能完善率 | 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诊疗业务项目是否达到要求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国医堂人员配备率 | 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人员配备数量占标准配备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执行中央2017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中医药【2017】20号 |

9.基本公共卫生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899100012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本级配套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84.66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84.66 | 其他资金 |  |
| 主要对遵化市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工作的乡镇卫生院（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补助及基层医疗机构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764680人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适龄儿童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占应接种人数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占0-6岁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占0-6岁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

10.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3100015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市实施情况，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保障群众健康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市实施情况。  2.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保障群众健康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次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次数 | 2次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辖区内建立电子档案人数占常住居民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时效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辖区内建档人数占常住居民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成本指标 |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数占抽查的健康体检表数的比率 | ≥85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数占抽查的健康体检表数的比率 | ≥85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 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占已管理高血压人数的比率 | ≥85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 ≥60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辖区内建立电子档案人数占常住居民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号 |

11.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Q89910002E | | 项目名称 |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7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76.00 | 其他资金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36个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质量指标 | 药占比（%）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55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时效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7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调查群众满意度 |

12.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410001T | | 项目名称 | 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3.00 | 其他资金 |  |
| 租赁费支出情况:1、租赁医院退休人员取暖费，2、租赁医院遗属补助，3、退乡医押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租赁医院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2.租赁医院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190人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发放金额 | 补助金发放金额完成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金发放金额 | 补助金发放金额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号 |

13.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510001G | | 项目名称 | 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8.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8.45 | 其他资金 |  |
| 对全市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对全市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  2.对阳性病例进行积极干预和科学诊治，力争筛查率达90%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筛查人次 | 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 | 93844人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质量指标 | 筛查准确率 | 加强筛查人员培训，规范筛查标准，提升筛查准确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时效指标 | 筛查完成时间 | 10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小学、初中学生的筛查工作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筛查成本 | 人工初筛成本为15元/人，复筛成本为380元/人。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初筛阳性率 | 初筛阳性率≥7%以上 | ≥7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初筛完成率 | 力争筛查率达90%以上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纠正率 | 通过初筛和复筛，使脊椎侧弯学生及时得到纠正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筛查频率 | 第两年开展一次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筛查学生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号 |

14.冀财社【2021】157号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48100011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57号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人民就医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人数 |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人数 | 764680人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人数 |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比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符合制度患者及时救治情况 | 符合制度患者及时救治情况 | 持续升高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患者比率 |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患者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拨付时间 | 资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审核拨付时间 | 不断缩短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率 |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拨付时间 | 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拨付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患者比率 |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患者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的通知 |

15.冀财社【2021】158号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7110001N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58号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7.00 | 其他资金 |  |
| 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馆建设数量 | 中医馆建设数量 | 9所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合格率 | 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中医馆投入使用情况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当年标准化县级中医院投入使用情况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院功能完善率 | 中医馆诊疗业务项目是否达到要求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中医院人员配备率 | 中医馆人员配备数量占标准配备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

16.冀财社【2021】169号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29100018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69号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2.8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2.85 | 其他资金 |  |
| 减少艾滋病新增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减少艾滋病新增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范艾滋病人数 | 防范艾滋病人数 | 76.47万人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率 | 包虫病人群主动筛查率 | ≥8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重大慢性病筛查率 | 重大慢性病筛查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率 |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窝沟封闭完好率 | 窝沟封闭完好率 | ≥8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大慢性病筛查率 | 重大慢性病筛查率 | ≥8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6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

17.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级卫生室）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60100012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级卫生室）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4.00 | 其他资金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占比（%）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 | <5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7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调查群众满意度 |

18.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36100016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0号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2.00 | 其他资金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 36所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7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调查群众满意度 |

19.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3810001R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1号 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3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37.00 | 其他资金 |  |
| 遵化市中医医院、人民医院、第二医院、妇幼保健院分别于：2013年7月1日、2015年4月、2017年8月底启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2、破除以药补医，取消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加成和CT、核磁等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降低10%的政策，县级立医院因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按照“6:3:1”分担机制进行补偿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 3所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 ≥1%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100%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医疗费用增幅（%） |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10%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增长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 ≥1%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县域就诊率 |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 ≥90%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减少 | ≤2%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1%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冀财社【2021】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

20.冀财社【2021】172号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5710001B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2号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20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207.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对遵化市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工作的乡镇卫生院（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补助及基层医疗机构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12项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5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5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21.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55210001Q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74号 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9.00 | 其他资金 |  |
| 为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发放奖扶、特扶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 22608人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扶助金发放率 | 符合人数与实际发放扶助金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 按时间节点录入和发放扶助金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奖扶发放标准 | 每人每年960元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帮扶和解决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保障 | 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活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7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22.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551100013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89号 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特扶)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6.01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6.01 | 其他资金 |  |
| 为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发放奖扶、特扶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 22608人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扶助金发放率 | 符合人数与实际发放扶助金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 按时间节点录入和发放扶助金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奖扶发放标准 | 每人每年960元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帮扶和解决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保障 | 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活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 ≥9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8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23.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8210001U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4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44.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对遵化市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工作的乡镇卫生院（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补助及基层医疗机构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12项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5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5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6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24.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84100017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90号 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6.00 | 其他资金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占比（%）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 | <55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时效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2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7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调查群众满意度 | |

25.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7910001C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部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5.36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5.36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 ≥12项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 ≥6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5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6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5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 ≥6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百分比 | | 冀财社【2021】190号2022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26.冀财社【2021】196号 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4210001Y |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1】196号 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7.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2.用于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数量 | 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数量 | 1所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合格率 | 标准化县级中医院建设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中医药科研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当年标准化县级中医院投入使用情况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医院标准化康复科建设完成情况 | 中医院标准化康复科建设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院功能完善率 | 当年标准化县级中医院诊疗业务项目是否达到要求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中医院人员配备率 | 县级中医院人员配备数量占标准配备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冀财社【2021】19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27.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GEHE10002E | | 项目名称 | 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5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55.00 | 其他资金 |  |
|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扶助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帮扶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 ≥22608人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质量指标 | 扶助金发放率 | 扶助金发放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时效指标 | 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 按时间节点录入和发放扶助金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成本指标 | 奖扶发放标准 | 每人每年960元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帮扶和解决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 | ≥95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 ≥95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保障 | 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活 | ≥95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 ≥95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28.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910001Q | | 项目名称 |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56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56 | 其他资金 |  |
| 计生特殊家庭在住院期间手于补贴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病住院期间补助  2.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人数 | 上报人数与投保人数 | 614人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实际参保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时效指标 | 医疗保障率 | 提高医疗保障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成本指标 | 参保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投保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摸底人数与实际投保人数所占比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 |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在养老、医疗服务方面的困难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保障 | 提高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保率 | 应投保人数与实际投保人数所占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 | |

29.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7AC10002Q | | 项目名称 | 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00 | 其他资金 |  |
| 为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进行免费体检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为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进行免费体检  2.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估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健康检查人数 | 参加健康检查人数 | 614人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质量指标 | 实际检查人数比率 | 实际检查人数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时效指标 | 健康检查率 | 实际参加健康检查人数所占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成本指标 | 提供医疗保障 | 参加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告知率 | ≥95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检查结果准确率 | 参加健康检查准确率 | ≥95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查结果告知率 | 参加检查告知率 | ≥95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检查结果告知率 | 参加检查告知率 | ≥95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落实政策率 | 政策落实率 | ≥95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号)发文日期2017年10月11日执行日期（长期） | |

30.计生小组长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2100011 | | 项目名称 | 计生小组长工资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8.52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8.52 | 其他资金 |  |
| 计生小组长工资一次性按年发放，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发放工资。各乡镇、街道对各村居小组长实施绩效管理，各乡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小组长严格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开展本职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突出重点，精简年终考核指标及环节。  2.切实发挥导向作用，推进统计数据求实。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计生小组长工资发放人数 | 1821人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质量指标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活动 | 本组育龄妇女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时间 | 计生小组长工资一次性按年发放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成本指标 | 采集、核对、上报工作 | 每月月底及时摸清本组出生、结婚、现孕人数并做好出生信息核实、死亡核实工作。 | 12次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口计生信息 | 每月月底及时摸清本组出生、结婚、现孕人数并做好出生信息核实、死亡核实工作。 | 12次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代办计划生育证件 | 为符合办证需要的人群代办证件比例90%以上。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奖励和特别扶助对象 | 对本组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进行摸底申报比例达到95以上。 | ≥95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资发放时间 | 计生小组长工资一次性按年发放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2014年人口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唐人口领办[2014]6号 |

31.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610001P | | 项目名称 |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划生育奖励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划生育奖励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发放数量 |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进行奖励 | 300人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比例 |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发放率 | 规定时间内发放奖励金比例 | ≥98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成本指标 | 改善情况 | 使奖励人群在生产、生活方面得到改善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情况 | 奖励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收入 | 改善生活，提高经济收入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落实计划生育相关规定 | 依法依规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号) |

32.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1410001K | | 项目名称 | 失独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等问题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等问题  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汇总 | 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进行摸底汇总 | 575人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投保率 | 应投保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时效指标 | 参保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应投保人数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成本指标 | 参保率 | 摸底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保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应投保人数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摸底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的困难 |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在养老、医疗服务方面的困难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保率 | 应投保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落实国家扶助政策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唐人口【2014】8号） |

33.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1310001X | | 项目名称 |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为女方年满45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为女方年满45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  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汇总 | 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进行摸底汇总 | ≥400人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质量指标 | 投保率 | 应投保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时效指标 | 参保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应投保人数比例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保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应投保人数比例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摸底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的困难 |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在养老、医疗服务方面的困难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保率 | 应投保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

34.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8100013 | | 项目名称 | 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立医疗保障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立医疗保障金  2.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治疗期间进行相关优惠及减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人数 | 符合政策人数 | 614人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实际补助人数 | 实际符合政策人数 | 614人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报销及时率 | 实际住院人数按政策报销率 | ≥95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发放补助率 | ≥98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医疗保障率 | 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医疗服务保障率 | ≥90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解决际困难率 | 解决生病、看病率 | ≥90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善扶助政策率 | 逐步完善政策率 | ≥90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百分比 | 唐卫发【2017】69号关于金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

35.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X3D010002E | | 项目名称 | 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0 | 其他资金 |  |
|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向计划怀孕及早孕夫妇宣传优生科学知识、出生缺陷防治措施，使其了解产前筛查对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性和我市免费唐氏筛查的政策。  2.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前筛查人数 | 产前筛查人数 | 10833人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质量指标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占活产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时效指标 | 儿童营养不良患病率（%） | 5岁以下儿童患中、重度营养不良人数占5岁以下儿童总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 ≤7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成本指标 | 出生缺陷发生率（‰） | 年内出生缺陷人数占同期该地区围产儿总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 ≤7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生儿唐氏综合征患病率 | 新生儿唐氏综合征患病率 | ≤7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儿童营养不良患病率（%） | 5岁以下儿童患中、重度营养不良人数占5岁以下儿童总数的比率（反向指标） | ≤7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产前筛查率（%） | 产前筛查孕妇数占产妇总数的比率 | ≥50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占活产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号 |

36.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05100012 | | 项目名称 | 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8.88 | 其中：财政 资金 | 98.88 | 其他资金 |  |
|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自达到领取养老金（城乡）之日起每月补增300-280元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提高补助  2.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自达到领取养老金（城乡）之日起每月补增300-280元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人数 | 享受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人数 | 280人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质量指标 | 上报合格率 | 应享受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比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成本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人数与实际人数所占比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特殊家庭经济收入比率 | 提高特殊家庭经济收放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落实率 | 完善和落实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保障率 | 政策落实及时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及时率 | 按时间节点发放救助及时率 | ≥98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 | |

37.卫生计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6100016 | | 项目名称 | 卫生计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5.00 | 其他资金 |  |
|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科学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2.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次数 | ≥2次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有效防范县直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事件的发生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时效指标 | 卫生计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年度内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与上一年度相比较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成本指标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实现信息化系统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卫生计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年度内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与上一年度相比较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实现信息化系统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卫生计生系统装备现代化及信息化程度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年度内实际完成维修改造任务数占计划维修改造任务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 |

38.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2110001R | | 项目名称 | 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县本级财政落实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等投入政策。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 3所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质量指标 |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时效指标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成本指标 | 医疗费用增幅（%） |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1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增长 |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就诊率 |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减少 | ≤2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 ≥1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接受治疗的病患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号 |

39.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0L0T10002W | | 项目名称 | 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4.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4.20 | 其他资金 |  |
| 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工资、养老保险、医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数量 | 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数量 | 471个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质量指标 |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 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时效指标 |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 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成本指标 |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 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常住居民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

40.援疆干部待遇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07B410002T | | 项目名称 | 援疆干部待遇补助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并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  2.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 1人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期 | 援疆期间补助发放 | 10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支援改善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 | 补助人群在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

41.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1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614610002L | | 项目名称 | 圆梦女孩贫困一次性救助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按救助标准及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一次性救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按救助标准及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一次性救助  2.按时间节点发放救助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个人数 |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 | 10人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质量指标 | 补助比例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占计划发放金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时效指标 | 合格率 | 上报人数与审批合格后所占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等方面得到改善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比例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占计划发放金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经济改入 | 提高经济收入，提高生活保障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等方面得到改善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贫困学子圆梦行动"的实施方案（唐人口联【2013】年4号） | |

42.疾控中心慢病防控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2遵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30710001H | | 项目名称 | 疾控中心慢病防控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0 | 其他资金 |  |
| 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少于40%。开展6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开展6次“三减三键”专项活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2.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少于40%。开展6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开展6次“三减三键”专项活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 开展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质量指标 | 开展三减三键专项活动 | 减少食盐食用油摄入比例 | ≥2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时效指标 | 印刷发放宣传材料、购置健康支持工具 | 每年为每户居民至少发放1种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或工具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监测评估居民重点慢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生态效益指标 | 居民食盐、食用油摄入量 | 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评估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体育部门评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少慢性病发病率 | 减少慢性病发病率 | ≥1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慢病防控宣传的服务人群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43.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1002遵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30610001U | | 项目名称 | 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00 | 其他资金 |  |
| 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  2.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质量指标 | 城乡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城乡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79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时效指标 |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录入率 |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录入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成本指标 | 水质检测率 | 水质检测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质检测完成率 | 水质检测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质检测信息公示率 | 水质检测信息公示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质监测覆盖率 | 水质监测覆盖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质监测工作持续率 | 水质监测工作持续率 | ≥10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号 | |